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發予本公司股東。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2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求，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8日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生效。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建議修訂及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同時對部分內部規章制度作出若干修訂，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生效。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公佈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之詳情**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	<p>第一條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浙上市[2004]37號《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成,於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300001010738。</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寶控股」)</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車站路1號</p> <p>法定代表人:張世忠</p> <p>註冊號碼:330782000101701</p>	<p>第一條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浙上市[2004]37號《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成,於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7644521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寶控股」)</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車站路1號</p> <p>法定代表人:張世忠</p> <p>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78275193535XK</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3.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方向機總成銷售；電子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零售。（凡涉及許可證或專項審批的憑有效證件經營）</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中國證監會審批。</p> <p>在不牴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增資發行H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の間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中國證監會審批。</p> <p>在不牴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增資發行H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の間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管。</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6.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8.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9.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10.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p>
11.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2.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1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及</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p>
14.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5.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6.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17.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8.	<p>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9.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0.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p>
21.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書面回復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收到出席股東大會書面通知的時間；</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p> <p>(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託代理人出席；及</p> <p>(四)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書面回復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收到出席股東大會書面通知的時間；</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p> <p>(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託代理人出席；及</p> <p>(四)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2.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3.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24.	<p>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p>	<p>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5.	<p data-bbox="325 259 853 349">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25 416 853 595">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 data-bbox="325 663 853 842">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98 259 1426 349">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98 416 1426 55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98 618 1426 797">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6.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7.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28.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0.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31.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是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是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2.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非自然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非自然人；</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33.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該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是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可以由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該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是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可以由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3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3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p> <p>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p> <p>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3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七)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除了《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37.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聘請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聘請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8.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9.	<p>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40.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41.	<p>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4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3.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為十年。</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為不少於十年。</p>
44.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5.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46.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p> <p>(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p> <p>(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47.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48.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49.	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50.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51.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52.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30)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3.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54.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55.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56.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57.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58.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 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 所欠稅款；(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59.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60.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61.	<p>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62.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63.	<p data-bbox="325 259 691 297">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p> <p data-bbox="325 362 850 1055">(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98 259 1264 297">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p> <p data-bbox="898 362 1423 1055">(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